

桂城中学少科院（尚美楼）和体育馆场室改造项目（清算返还收费收入）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桂城中学少科院（尚美楼）和体育馆场室改造项目（清算返还收费收入）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佛山市南海区桂城中学，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石龙南路 10 号。 (梁铭津, 18929918617)
3	中介服务名称	桂城中学少科院（尚美楼）和体育馆场室改造项目（清算返还收费收入）。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建筑工程甲级，并在国家、省相关职能部门备案。 2. 无需要回避的机构。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为桂城中学少科院（尚美楼）和体育馆场室改造项目提供全面工程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相关服务，确保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项目实际需求。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合同另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2.4 万元-3 万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双方共同验收。</p> <p>3.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及项目相关约定执行。</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实际情况，对验收不合格的成果要求中介服务结构整改、重新制作，情节严重的可依法解除合同、要求支付违约金等。</p>
10	结算方式	<p>1. 中介服务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机构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具体金额双方协商确定）。</p> <p>2. 全部款项均需中选中介服务结构凭正式发票收取。</p>
11	违约责任	<p>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2.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p>

		<p>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3.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包括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方法等）应当</p>

		<p>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